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健康分保费调整条款 2021 版 B 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050224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169 号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加入了保险人的众享健康计划并获取健康分，**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主合同保费根据健康分所对应的保费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健康分是评估被保险人的运动情况、生活方式的综合指标，每一次健康行为都可积累健康分。健康行为及对应的健康分以保险合同列明为准，保险人保留变更的权利，但会在众安官方网站、APP、小程序或公众号进行披露。（**健康分的计算不含任何基因检测相关内容。**）

健康分保费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1.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历史上曾经基于主合同发生过理赔的，则本附加合同的保费调整系数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历史上未曾基于主合同发生过理赔的，**保费根据投保日及以前 365 天的累计健康分进行如下调整：**

投保日及以前 365 天累计健康分	保费调整系数
0	100%
[1, 500)	95%
[500, 900)	92%
[900, 1200)	85%
[1200, +∞)	75%

被保险人加入保险人的众享健康计划并获取健康分必须通过众安官方网站、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某些健康分的获取方式可能需要使用并接入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如果被保险人不使用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该项健康分将不能获得。**健康分的获取方式有可能变更和扩展，保险人将在变更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